

(附件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二、辦理單位：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協辦：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四、上課時間：

1. 自 1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9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隸書班：每週三晚上 6:30~9: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六、學費：免費（酌收教材費新臺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七、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逾 9 小時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八、每學年結束，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實施辦法見附件 1、2

九、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一)楷書班 上課教室---校史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 程 名 稱	授課教師
01	9 月 9 日	始業式 楷書的審美藝術	陳建蒼
02	9 月 16 日	北魏元顯儁墓誌銘簡介與實作（一）	方立權
03	9 月 23 日	北魏元顯儁墓誌銘簡介與實作（二）	方立權
04	9 月 30 日	歐陽詢楷書入門（一）	趙建霖
05	10 月 7 日	歐陽詢楷書入門（二）	趙建霖
06	10 月 14 日	瘦金體介紹與筆法淺析、練習	駱明春
07	10 月 21 日	瘦金體的結構與體勢淺析、練習	駱明春
08	10 月 28 日	趙孟頫筆法解析	陳耀成
09	10 月 31 日(六)	校外參訪	王士綸
10	11 月 4 日	文徵明文人書法的極致	陳耀成
11	11 月 11 日	硬筆書寫教學策略與實作(一)	葉 曄
12	11 月 18 日	硬筆書寫教學策略與實作(二)	葉 曄
13	11 月 25 日	沈尹默楷書風格研究與習寫(一)	張日廣
14	12 月 2 日	沈尹默楷書風格研究與習寫(二)	張日廣
15	12 月 9 日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陳建蒼

(二)隸書班 上課教室---蘭亭教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月9日	始業式 隸書的審美藝術	黃伯思
02	9月16日	乙瑛碑隸書書法的原理與實踐(一)	林岳瑩
03	9月23日	乙瑛碑隸書書法的原理與實踐(二)	林岳瑩
04	9月30日	史晨碑介紹與書寫示範(一)	劉神扶
05	10月7日	史晨碑介紹與書寫示範(二)	劉神扶
06	10月14日	禮器碑原帖對照江臨本的基本筆法示範、造形原理分析	謝榮恩
07	10月21日	隸書對聯作品書寫及落款示範	謝榮恩
08	10月28日	從《張遷碑》看字體的演變與過渡	楊旭堂
09	10月31日(六)	校外參訪	鄭進練
10	11月4日	《張遷碑》的教學實務與書風臨創轉化	楊旭堂
11	11月11日	趙之謙隸書賞析	林進忠
12	11月18日	趙之謙隸書研習	林進忠
13	11月25日	隸書汲古生新之探討與習寫(上)	林國山
14	12月2日	隸書汲古生新之探討與習寫(下)	林國山
15	12月9日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黃伯思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5年8月23日星期五止,額滿提前截止)。

(一)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earoc>) 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如遇疫情升溫,為避免傳播風險,課程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四)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邢莉麗 0921-436-972

常務理事(研習班主任)王士綸 0919-599-192

十四、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